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曾薰霆
電話：(02)77367437
電子郵件：e-j33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019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01936A00_ATTACHMENT1.pdf)

裝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教保費之性質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及勞動部112年3月29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755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勞動部前開函文略以，本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社區（部落）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際擔任教保工作之專任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元之教保費，為公法上之給付性質，因未具勞務之對價性，爰非屬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
- 三、基於勞保、健保、勞退、延長工時加班費、特休未休之工資及年終獎金等費用，係以工資為計算基準，教保費非屬工資範疇，爰毋須納入計算；至貴局（府）倘原已優於勞基法規定，將教保費納入前開各項費用計算者，應維持辦理，以保障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權益。
- 四、承上，為使各教保服務機構覈實申報投保金額並給付相關費用，請貴局（府）務必轉知所屬教保服務機構憑辦。
- 五、檢附勞動部函影本1份。



鄭舒予

教育局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8/08 15:23

